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甲種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特別股名稱：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甲種特別股(以下簡稱「本特別股」)。

二、發行面額、股數與發行總額：

本次發行總股數為18,2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50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910,000仟元。

三、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07年12月20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四、到期日：

本特別股無到期日。

五、特別股之權利義務：

(一)股息

本特別股年利率 5%(定價基準日(107 年 11 月 20 日)之五年期 IRS 利率 0.9050%+固定加碼利率【4.0950%】)，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固定加碼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七年之次一營業日起調整為【1.0950%】。五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五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五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五年期 IRS 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TAIFXIRS」與「COSMOS3」五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若於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二)股息發放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本公司對於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本特別股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所分配股息將認列於股利憑單。

(三)超額股利分配

本特別股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領取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四)本特別股收回

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112 年 12 月 21 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以公告及信函發給本特別股股東一份三十日期滿之「特別股收回通知書」，

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開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本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五)剩餘財產分配

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六)表決權與選舉權

本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七)轉換普通股

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107年12月20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屆滿一年之次日(108年12月21日)起，本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轉換之最小單位為壹股。本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八)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本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認股權。

六、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實體方式為之。

七、轉換期間：

持有本特別股之股東自108年12月21日起(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年之次日起)，除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其他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本特別股股東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八、請求轉換程序：

(一)本特別股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有價證券轉(交)換/買(贖/賣)回/註銷/認股/履約/兌回帳簿劃撥作業申請書(代支出傳票)」，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特別股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一經申請不得撤銷。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特別股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特別股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

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九、轉換後普通股之上櫃：

本特別股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

十、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特別股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一、特別股註銷：

經轉換或收回之本特別股將被註銷，不再發行。

十二、股務及稅賦：

本特別股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特別股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付息、轉換、收回等事宜。

十四、本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